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61号

关于《年产300万方绿色高性能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0万方绿色高性能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方绿色高性能预拌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2'52.57"，北纬 25°13'44.5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条 2×240 搅拌设备，建成后年产 300 万方绿色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包括 2 条 2×240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设备及配套骨料输送、储库及专用实验室等；二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包括 1 条 2×240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设备。总投资 11033.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8.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材料采用篷布遮盖，施工点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拦挡措施。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可资源化利用的废物予以回收，不可再生利用的

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渣土清运公司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堆放点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砂石回收设备+沉淀池沉淀+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厂区配套建成三套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骨料输送系统粉尘：8座转运楼转运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的排气筒排放。骨料储存系统粉尘：9#转运楼转运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骨料储存过程粉尘经各储库顶部配套设置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骨料出钢板库产生粉尘经储库底部配套设置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上料搅拌过程粉尘：上料系统粉尘经设置的5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的排气筒排放；每条搅拌生产线配备1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共设置3套脉冲除尘器，搅拌过程全程密闭。搅拌过程粉尘经配备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均经不低于32m高的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粉料仓为

全封闭式，1个水泥筒仓搭配1个粉煤灰筒仓（或搭配1个矿粉筒仓），每套筒仓仓顶安装1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共设置12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各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30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骨料储库、搅拌储库均采用彩钢瓦进行全封闭，项目运输道路全部进行硬化，运输车辆均为密闭式车辆，对项目厂区道路及场地进行每天定期洒水降尘。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沉淀池污泥等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经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总量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4.432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194t/a。

四、其它

(1) 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 年 12 月 25 日